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  
工程

项目编号：皖发改备[2016]572号

建设地点：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殷汇镇和牛头山镇

验收单位：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池州市水务局(池水务管[2016]26号) 2016年9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专门初步设计, 水保方案已涵盖。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池州市盛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1、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电八局科研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池州市盛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池州市主持召开了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水电八局科研院,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写单位池州市盛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池州市水利学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关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写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 项目概况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位于池州市于贵池区境内,涉及牌楼镇、殷汇镇和牛头山镇,廊道总体走向由东南至西北,全线总长12986.35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物流廊道12.99km、辅助设施区1处。其中辅助设施区位于贵池区牛头山镇,紧邻长九公司专用码头。物流廊道起点位于牌楼镇的长九(神山)灰岩矿7000万t/a建设工程的矿石加工区(起点桩号K0+000),廊道从矿石加工区开始,依次于K0+374处设隧洞穿越杨公岭山,其后于K2+520处设涵洞下穿铜九铁路,接着上跨236省道、设隧洞穿越牛头山、南泉岭山、小河王金矿、海螺水泥砂岩矿区,于K10+224处设栈桥跨越马料湖,其后G50高速公路桥桥下下穿,上跨318国道后到达终点牛头山镇的辅助设施区混合料堆料场内(终点桩号K12+986)。

主体工程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一期工程完工。

项目工程由物流廊道工程、工业场地区、供水供电工程区、办公生活区、施工临时设施区等组成。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完成了:土地

整治、截排水沟、开挖土方等工程防护措施和植树、植草、播撒草籽等植物防护措施以及施工过程中各个区域的临时防护措施等。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同年 8 月 17 日，池州市水务局在池州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并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编完成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同年 9 月 9 日池州市水务局以池水管[2016]26 号文下发了《关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9.93 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49.61 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10.32 hm<sup>2</sup>。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486.11 万元，其中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59.53 万元。施工期土石方总挖方 56.53 万 m<sup>3</sup>，回填 53.86 万 m<sup>3</sup>，弃渣量 0.34，余方量 2.34 万 m<sup>3</sup>，为辅助设施区清基产生的淤泥。余方和弃渣一并外运至长九(神山)灰岩矿 7000 万 t/a 建设工程的排土场内，后期作为矿山开采区场地回填复垦利用。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9 月 9 日，池州市水务局审批同意的《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公司项目部按该方案进行实施，未进行后续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8 月委托池州市盛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项目监测工作组，进驻项目建设区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工作。经监测与调查分析，于 2019 年 10 月编写了《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建设期实际扰动面积 43.52hm<sup>2</sup>。均为项目建设区，直接影响区实际未发生。项目建设区其中：物流廊道工程区 15.44hm<sup>2</sup>，工业场地区 9.65hm<sup>2</sup>，供水供

电工程区 3.31hm<sup>2</sup>，办公生活区 10.48hm<sup>2</sup>，施工临时设施区 4.64hm<sup>2</sup>。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3.52hm<sup>2</sup>。本工程建设期间挖填方总量为 42.98 万 m<sup>3</sup>，其中物流廊道工程开挖 32.72 万 m<sup>3</sup>，工业场地区开挖 2.84m<sup>3</sup>，供水供电工程开挖 3.85 万 m<sup>3</sup>，办公生活区开挖 2.81 万 m<sup>3</sup>，施工迹地区开挖 0.76 万 m<sup>3</sup>。填筑量为 22.13 万 m<sup>3</sup>，其中物流廊道工程填筑量为 4.00 万 m<sup>3</sup>，工业场地区填筑量为 11.11 万 m<sup>3</sup>，供水供电工程填筑量为 3.13 万 m<sup>3</sup>，办公生活区填筑量为 3.03 万 m<sup>3</sup>，施工迹地区填筑量为 0.86 万 m<sup>3</sup>，加工成砂石骨料 20.85 万 m<sup>3</sup>，供应隧洞混凝土之用。无借方量和弃渣量。

项目完成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1.97 万 m<sup>3</sup>，排水沟 8707m，土地整治 17.02hm<sup>2</sup>，覆土 6.74 万 m<sup>3</sup>。完成植物措施：喷播植草护坡 6.21hm<sup>2</sup>，栽植灌木 31053 株，栽植乔木 7531 株，撒播草籽 9.80hm<sup>2</sup>，园林式景观绿化 2.33 hm<sup>2</sup>，恢复林地 4.64 hm<sup>2</sup>。完成临时措施：二级沉沙池 3 座，4.5m 沉淀池 15 座，；填土编织袋 6029m<sup>3</sup>，塑料彩条布 39245 m<sup>2</sup>，浆砌石挡墙 920m，浆砌石 4226m，排水沟 1799m，撒播草籽 3.08hm<sup>2</sup> 等。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2152.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53 万元。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96.0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52%，土壤流失控制比 1.72，拦渣率 98.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9%，林草覆盖率 42.14%，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7月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池州市盛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较好。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全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责任落实到施工组织，并通过公司水土保持工作小组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管。同时，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对项目区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目前大部分区域的植被生长较好，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九(神山)灰岩矿物流廊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和相关法规规定的验收标准。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主要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经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工程各类技术档案归档工作；
- 2、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